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有關對控股股東採取法律措施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獲Energetic Way Limited（「控股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潘啟傑先生（「潘先生」）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代理」）根據控股股東與證券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孖展貸款融資函件以及若干相關融資文件就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孖展貸款融資以及所欠應計利息向（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及潘先生發出香港高等法院傳訊令狀。

本公司進一步獲告知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存放於與證券代理開設及管理的證券賬戶作為抵押品，因此，證券代理可能會對股份採取強制措施。

基於潘先生及其配偶提交的權益披露通告，控股股東由潘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所佔比例相同。

控股股東告知，其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冼佩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及冼佩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沛聰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陳仲然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內。